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包括王溪红、邬辉林、施元直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溪红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3. 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报告、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04. 23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08. 16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10. 30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三、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的完

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全程跟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立信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2日